

证券代码：301678

证券简称：新恒汇

公告编号：2026-002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虞仁荣、吕大龙、陈铎；独立董事杜鹏程、高玉滚、GAO FENG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开展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黄金、白银、铜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本次拟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公司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锁定公司相关业务现货敞口，有效防范和化解价格波动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若实际发生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任志军、虞仁荣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核查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5、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